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欣妤  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158  
電子信箱：  
thank06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70007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D003603\_107D2000726.PDF、107D003603\_107D2000727.pdf)

主旨：請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，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之「環境教育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9日環署綜字第1070024711號函暨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之環境保護基金基金預算審查結果決議第67項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前項決議內容為：教育是「行動、反思、再行動」的歷程，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，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。但環教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、兒童特質設計課程，且缺乏親身體驗，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開始紮根，當他們長大進入社會、職場，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態度，但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，爰請相關單位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，能參考美國環保署「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?」中定義的組成成分：  
（一）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。（二）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。（三）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。（四



)辨識/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。(五)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。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、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，進而達成環境正義、世代福祉、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員山生態教育館、武荖坑風景區、台灣戲劇館、深溝水源生態園區、羅東自然教育中心、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、香草菲菲芳香植物博物館、宜蘭縣無尾港環境學習中心、頭城農場、雙連埤生態教室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